

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单位预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6 年度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预算进行公开。

附件：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单位预算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3)
二、收入总表.....	(4)
三、支出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7)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表.....	(1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2)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14)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十三、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度 单位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心以维护和促进社区居民健康为核心目标，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秉承“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的理念，努力构建集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六位一体”的综合性健康服务平台，让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连续、综合、便捷的健康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核心职能是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与健康管理，兼具公益性和便民性，具体可概括为以下 4 类：

一是基本医疗服务。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如感冒、高血压等基础诊治；开展急诊急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出诊巡诊；提供基本药品供应、康复理疗等服务；二是公共卫生服务。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包括居民健康档案建立与管理、预防接种、妇幼保健（孕前保健、产后访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传染病防控与报告等；三是健康促进与教育。开展健康知识宣

传，如举办讲座、发放资料；针对控烟、合理膳食、运动等内容进行健康指导；普及传染病、慢性病防治知识，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四是其他综合服务。承接上级卫生部门下达的卫生工作任务；与上级医院建立双向转诊机制，为患者提供转诊对接服务；开展社区卫生信息管理，以及部分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服务。

二、机构设置

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纳入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我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是吴忠市利通区卫生健康局。我单位基本性质是属财政拨款的全额事业单位，执行的是政府会计制度，我单位内设2个机构：医疗部、公共卫生部。

我单位现有全额编制2名，截止2025年末在职实有人数2人，退休人员0人。

三、2026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新的一年，中心将以新址建设完工启用为重大契机，奋力开创发展新局面：

1.确保新址顺利启用与功能拓展：全力配合推进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如期竣工并完成搬迁。科学规划新址科室布局，全面恢复并拓展检验、检查、治疗等基本医疗服务项目。

2.系统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结合新址功能，优化人员配置，加强全科医学、护理、医技等人才引进与培养。强化全

员专业技能、服务规范及政策培训，优化服务流程，全面提升医疗质量与患者体验。

3.深化公共卫生服务内涵：利用新环境、新条件，深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细化、规范化管理，重点提升老年人体检等服务的质量与覆盖率，加强慢性病患者的健康管理效果。

4.推动医保管理提质增效：完善医保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对下辖站点的指导与监督。创新医保政策宣传方式，优化服务流程，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基金使用效益。

5.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新址启用为新起点，深化党建品牌建设，设计更具实效的“党建+健康服务”活动载体，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中心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单位预算表**

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单位预算——预算表

表一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17.13	一、本年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	117.1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六、经营预算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
七、其他预算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6.46
		(十) 卫生健康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4.34
本年收入合计	117.13	本年支出小计	155.66
八、上年结转	38.53	二、年末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5.66	支 出 总 计	155.66

表二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 补助 预算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预算 收入	经营 预算 收入	其他 预算 收入	上年结 转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非 财政 拨款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039015	吴忠市利通 区金星镇社 区卫生服务 中心	117.13	117.13	117.13								38.53	38.53	38.53				

表三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039015	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5.66	155.66	37.13	118.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	3.24	3.24								

21003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保险缴费支出	1.62	1.62	1.62								
2100408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06.53	106.53	26.53	80.00							
210040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8.49	38.49		38.49							
2101102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03	0.03		0.03							
2210201	事业单位医疗	1.41	1.41	1.41								
2210203	住房公积金	2.83	2.83	2.83								
2080505	购房补贴	1.52	1.52	1.52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7.13	一、本年支出	155.6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7.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46.46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4.34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117.13	本年支出小计	155.66
二、上年结转结余	38.53	二、年末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5.66	支 出 总 计	155.66

表五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上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039	吴忠市利通区卫生健康局	33.23	33.23	33.07	0.16		155.66	155.66	36.96	0.18	118.52
039015	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3.23	33.23	33.07	0.16		155.66	155.66	36.96	0.18	118.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	2.91	2.91			3.24	3.24	3.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保险缴费支出	1.45	1.45	1.45			1.62	1.62	1.62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3.43	23.43	23.27	0.16		106.52	106.52	26.35	0.18	8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8.49	38.49			38.4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03	0.03			0.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	1.24	1.24			1.41	1.41	1.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	2.86	2.86			2.83	2.83	2.83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	1.34	1.34			1.52	1.52	1.52		

表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37.13	36.96	0.18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36.95	36.95	
30101	基本工资	10.13	10.13	
30102	津贴补贴	12.12	12.12	
30107	绩效工资	5.29	5.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4	3.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2	1.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	1.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0.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3	2.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0	0.20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30228	工会经费	0.18		0.18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上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39	吴忠市利通区卫生健康局	33.23	33.23		155.66	155.66	
039015	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3.23	33.23		155.66	155.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	2.91		3.24	3.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保险缴费支出	1.45	1.45		1.62	1.62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3.43	23.43		106.52	106.52	8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8.49	38.49	38.4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03	0.03	0.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	1.24		1.41	1.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	2.86		2.83	2.83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	1.34		1.52	1.52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37.13	36.95	0.18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13	10.13	
30102	津贴补贴	12.12	12.12	
30107	绩效工资	5.29	5.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4	3.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2	1.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	1.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0.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3	2.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0	0.20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0.18
30228	工会经费	0.18		0.18
30206	电费			

表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分类	上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数	增幅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差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注：我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支出。

表十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上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表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事业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事业运行经费	2026 年事业运行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28	工会经费	0.16	0.18

注：1. “事业运行经费”指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表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采购项目	是否对中小企业	采购品目	合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小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注：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单位预算——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55.6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增加 122.43 万元，增长 368.43%。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155.6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17.13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3.90 万元，增长 252.48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落实分级诊疗及家庭医生签约人员工作项目支出 8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用于特定用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基层医疗机构，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用于社会保险基金、教育收费、非税收入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基层医疗机构事业收入不纳入年初预

算。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经营性预算收入。

(7)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

(8) 附属单位上缴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无附属单位。

(9)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不纳入年初预算。

2. 上年结转结余 38.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5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5 年由吴忠市人民医院划转至吴忠市利通区,主管部门为吴忠市利通区卫生健康局,上年无结转结余。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55.6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17.13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8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0.49 万元,增长 11.24 %。主要原因是:按照宁政发[2006]138 号文件规定,符合考核晋升的在职人员薪级工资增加,社保基数以工资为主,故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相比上年增加。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107.76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在职人员的工资薪金、医疗保险及分级诊疗项目,与上年相

比增加 83.09 万元，增长 336.81%。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落实分级诊疗及家庭医生签约人员工作项目支出 80 万元，二是按照宁政发[2006]138 号文件规定，符合考核晋升的在职人员薪级工资增加，社保基数以工资为主，故医疗保险支出也相比上年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4.34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0.14 万元，增长 3.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职级变化人员，故购房补贴支出相比上年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 38.53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155.6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17.1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8.53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13 万元，占 75.2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 %；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 %；

本年事业单位收入 0.00 万元，占 0 %；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 %；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 %；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53 万元，占 24.75%；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0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155.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13 万元，占 23.85%；项目支出 118.53 万元，占 76.1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5.6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2.43 万元，增长 368.43%。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落实分级诊疗及家庭医生签约人员工作项目支出 80 万元，二是本年安排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38.53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55.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2.43 万元，增长 368.43 %。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落实分级诊疗及家庭医生签约人员工作项目支出 80 万元，二是本年安排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38.53 万元。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86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3** 万元，增长 **11.34 %**。主要原因：按照宁政发[2006]138 号文件规定，符合考核晋升的在职人员薪级工资增加，社保基数以工资为主，故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比上年增加。

2.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 **0.17** 万元，增长 **11.72%**。主要原因：按照宁政发[2006]138 号文件规定，符合考核晋升的在职人员薪级工资增加，社保基数以工资为主，故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相比上年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146.46 万元。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支出 **106.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3.09** 万元，增长 **354.63 %**。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本年度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落实分级诊疗及家庭医生签约人员工作项目支出 **80** 万元。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 **38.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49**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25** 年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存在时间差，年末部分服务流程尚未结束，故本年安排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38.49** 万元。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

出 0.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3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本年度安排上年结转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0.03 万元。

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7 万元，增长 13.71 %。主要原因：按照宁政发[2006]138 号文件规定，符合考核晋升的在职人员薪级工资增加，社保基数以工资为主，故基层医疗保险缴费支出相比上年增加。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 4.35 万元。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3 万元，减少 1.05 %。主要原因：按照吴忠市财政局、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吴公管发[2025]4 号文件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项目发生变化，故住房公积金支出相比上年减少。

2.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3.43 %。主要原因：本年度有职级变化人员，故购房补贴支出相比上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13 万元、津贴补贴 10.6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6.38 万元、绩效工资 5.2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3 万元、购房补贴 1.5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0.18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0.1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5.6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2.43 万元，增长 368.43 %。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落实分级诊疗及家庭医生签约人员工作项目支出 80 万元，二是本年安排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38.5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1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6.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13 万元、津贴补贴 10.6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6.38 万元、绩效工资 5.2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3 万元、购房补贴 1.5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0.18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0.18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0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

(3) 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

(二) “三项”费用。

1.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会议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吴利财发〔2025〕22 号文件规定，公益一类单位会议费不纳入年初预算。

2.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培训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吴利财发〔2025〕22 号文件规定，公益一类单位培训费不纳入年初预算。

3.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差旅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吴利财发〔2025〕22 号文件规定,公益一类单位差旅费不纳入年初预算。

九、关于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事业运行经费

2026 年,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1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工会经费,工会经费由于人员的增减变动相应增加。本单位其他维持日常经费支出均由吴忠市利通区卫生健康局在“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收支两条线”项目预算统筹安排。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拟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0.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情况：房屋 3738.47 平方米，价值 776.43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10.85 万元；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价值 0.00 万元；家具和用具价值 11.58 万元；土地使用权 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计算机软件价值 0.0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 单位预算——名词解释

一、单位预算：是指本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其履行职能需要，编制的反映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情况的年度财政收入预算。卫生院单位预算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及事业收入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三、事业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医疗服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我单位主要包括开展门诊医疗服务取得的门急诊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指由基层医疗机构承担的免费向辖区内居民提供基本健康需求，预防控制疾病等国家统一规范的服务项目。

七、“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